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政府補助,指政府為促 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,基於法令規定,對公立 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提供之 獎助、

捐助或其他金錢給付。

本辦法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(以下簡稱 科研採購),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 定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 接受政府補助、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(構)依法 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。

- 第 3 條 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,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,適用本辦法。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,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,或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者,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4 條 補助機關、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為辦理科研採購 監督事宜,得向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 (構)、法人或團體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、 資訊網路 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,並得派員查視;公 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應予 配合。
- 第 5 條 政府補助或委託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 (構)、法人或團體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科 研採購,應於補助或委託契約訂明應遵守本辦 法與補助或 委託機關所規定之事項及違約責任,並得約定 科研採購之方式。
- 第 6 條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、維護公共利益 及公平合理為原則。 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

理科研採購,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應視 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,審查廠商之技術、 管理、商業條款、過去履約績效、工程、財物或勞 務之品質、功能及價格等項目;審查應作成書面 紀錄,並附卷備供查詢。

第 7 條 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,必要時,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 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、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 求等進行協商。

>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,應作成書面紀錄,載明 接觸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。

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,應附卷備供查詢。

第 8 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, 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 時,應行迴避。

> 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 (構)、法人或團體,其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 人,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 人。

> 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,不得 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。 前三項之執行,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 時,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 體得報請補助機關、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 免除之。

- 第 9 條 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持有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,應依相關規定,主動公開之。
 - 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 (構)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,亦應依相關規 定,主動公開之。
- 第 10 條 辦理科研採購所購入之設備,應妥善使用;達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並應製作其使用狀況 之書面紀錄,備供查詢。

前項設備於補助、委託關係存續期間,不得設定 負擔或處分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 分,或經補助、委託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 11 條 受補助之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 或團體,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 (構)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。
-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於補助或委託契約中,應載明受補助 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或 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,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,補助或委託機關得核減補助或 委託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;其情節重大者,得 終止或解除契約,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:
 - 一、採購項目與補助或委託內容不符。
 - 二、違反第四條規定,拒絕、妨礙或規避補助或 委託機關之查閱或查視。
 - 三、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採購基本原則辦理採購。
 - 四、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,未作成書 面紀錄或未就採購協商文件附卷備供查

詢,

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。

- 五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, 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。
- 六、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,未製作設備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,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

IF.

而屆期未改正。

七、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,於補助或委託關係 存續期間內,非依法令規定或未經補助或

委

託機關同意,擅自將政府補助或委託購入

之

設備設定負擔或處分。

八、未依前條規定辦理領受公款補助或委託之核 銷,經補助或委託機關通知改正而屆期未

改

正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